



#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本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编制 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德修
地 址	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			
地理位置	经度	103°41' 33.11"	纬度	30°22' 49.40"
联系人	刘思捷	联系方式	电话	19008199882
			Email	1433436260@qq.com
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生产周期	间歇生产			
自动监控设备联网验收日期	水质 COD 在线监测仪: 2020 年 6 月 18 日; 水质氨氮在线监测仪: 2019 年 9 月 19 日; 水质总磷在线监测仪: 2021 年 3 月 9 日。 粉尘在线分析仪: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氧化硫在线气体分析仪: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氧化氮在线气体分析仪: 2022 年 4 月 28 日; 氯化氢在线气体分析仪: 2022 年 4 月 28 日; CO 在线气体分析仪: 2023.10.9。			
重点排污单位类型 <sup>1</sup>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 <sup>2</sup>	既有手工监测又有自动监测			
自行监测开展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	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pH、流量、温度		
		焚烧烟气中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CO、氯化氢		
	手工监测项目	工艺废气排气筒所有监测因子		
		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有监测因子		
		焚烧烟气排气筒除自动监测因子外其余因子		
废水总排口除自动监测因子外其余因子				

		食堂油烟
		雨水总排口所有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
自行监测 开展方式	委托监测 <sup>3</sup>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1、重点排污单位类别包括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等；

2、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①手工监测方式；②自动监测方式；③既有手工监测又有自动监测；

3、委托监测时填写委托检（监）测机构的名称。

## 二、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频次	采样和样品保存、运输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1	有组织 废气	工艺废气排 放口 1 (DA001)	挥发性有 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60	mg/m <sup>3</sup>	1 次/月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37823-2019	20	mg/m <sup>3</sup>	1 次/季度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氯化氢		30	mg/m <sup>3</sup>	1 次/年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工艺废气排 放口 2 (DA002)	挥发性有 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60	mg/m <sup>3</sup>	1 次/月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1 次/季度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锅炉废气排 放口 (DA003)	氮氧化物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51/2672—2020	60	mg/m <sup>3</sup>	1 次/月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1	级	1 次/年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测烟望远镜
			一氧化碳		100	mg/m <sup>3</sup>	1 次/年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 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10	mg/m <sup>3</sup>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危险废物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DA006)	砷及其化合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0.5	mg/m <sup>3</sup>	1次/半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电杆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镉及其化合物		0.05	mg/m <sup>3</sup>	1次/半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铬及其化合物		0.5	mg/m <sup>3</sup>	1次/半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铅及其化合物		0.5	mg/m <sup>3</sup>	1次/半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铊及其化合物		0.05	mg/m <sup>3</sup>	1次/半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2.0	mg/m <sup>3</sup>	1次/半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 <sup>3</sup>	1次/半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污染源监测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原子荧光光度计
		氟化氢		4.0	mg/m <sup>3</sup>	1次/半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计
		二噁英类		0.5	ng-TEQ/m <sup>3</sup>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象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高分辨双聚焦磁式气质联用仪

								HJ 77.2-2008	
		一氧化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100	mg/m <sup>3</sup>	自动监测	/	/	/
		氮氧化物		300	mg/m <sup>3</sup>	自动监测	/	/	/
		氯化氢		60	mg/m <sup>3</sup>	自动监测	/	/	/
		二氧化硫		100	mg/m <sup>3</sup>	自动监测	/	/	/
		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自动监测	/	/	/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DA007)	氮氧化物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672—2020	60	mg/m <sup>3</sup>	1次/月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1	级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测烟望远镜
		一氧化碳		100	mg/m <sup>3</sup>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10	mg/m <sup>3</sup>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废水处理站气排放口 (DA008)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mg/m <sup>3</sup>	1次/月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氨(氨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20	mg/m <sup>3</sup>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5	mg/m <sup>3</sup>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6000	无量纲	1次/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2	mg/m <sup>3</sup>	1次/半年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值	协议值	6~9	/	自动监测	/	/	/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自动监测	/	/	/
			氨氮		45	mg/L	自动监测	/	/	/
			总磷(以P计)		8	mg/L	自动监测	/	/	/
			色度		70	倍	1次/季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总氮(以N计)		70	mg/L	1次/月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50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急性毒性		0.07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541-1995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总有机碳	35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	总有机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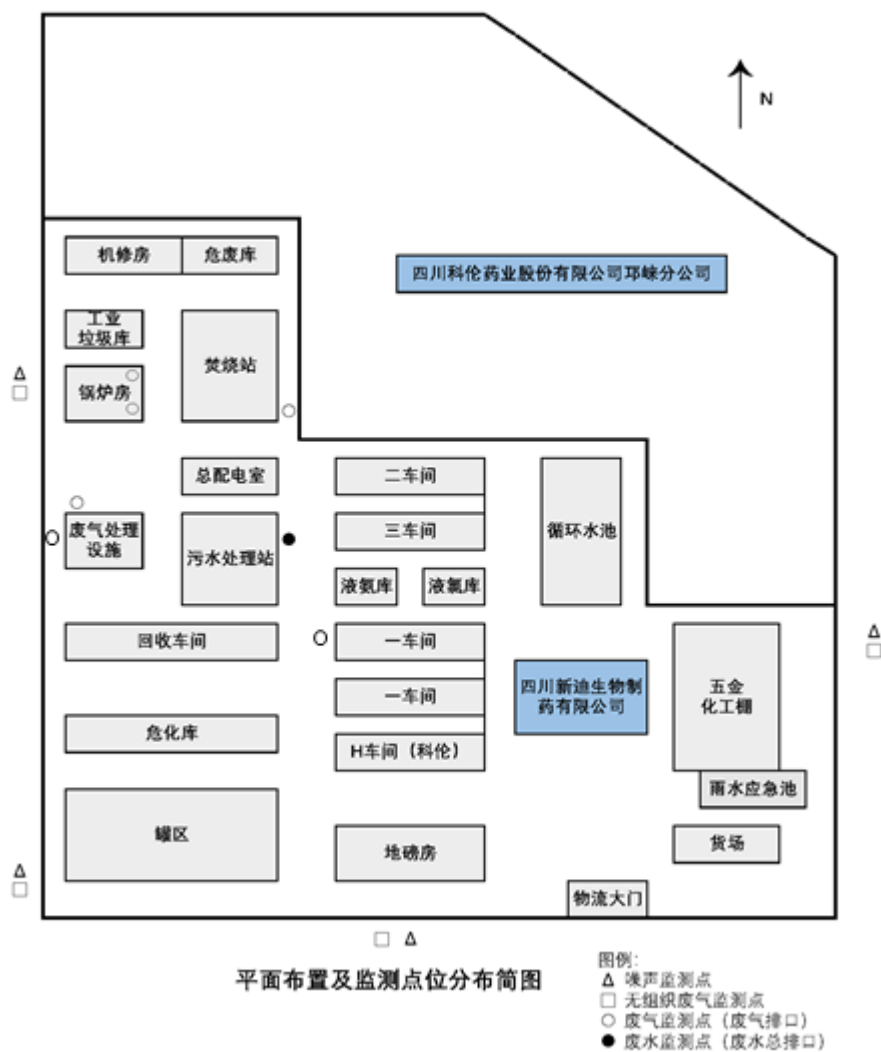
							标准要求	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析仪	
			总铜		0.5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 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总锌		0.5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挥发酚		0.5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氧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 接光度法 HJ 1182-2021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二氯甲烷		0.3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硝基苯类		2.0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苯胺类		2.0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 光光度计 GB 11889-89	紫外可见光 光度计
			总氰化物		0.5	mg/L	1次/季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 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光 光度计
			硫化物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1.0	mg/L	1次/半年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光 光度计
3	雨水	雨水总排口 (DW002)	pH值	/	/	/	排放期间 按日监测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 计
			化学需氧 量	/	/	/	排放期间 按日监测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氨氮 (NH <sub>3</sub> -N)		/	/	排放期间 按日监测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	/	排放期间 按日监测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4	噪声	厂界 1 米外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dB(A)	1 次/季度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5	dB(A)	1 次/季度	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检测，保证在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实验试剂、技术能力得到验证的情况下进行监测。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已建立企业内部监测技术人员、科室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三级审核制度。								
6	监测结果信息公开	要求：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每年 1 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公开方式：企业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同时也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污水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及其名称。



### 监测点位示意图（图例）

#### 四、附件

- 1.委托监测协议
- 2.委托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3.其他配套文件